

目 录

风险说明书.....	1
交易商须知.....	3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开户申请表.....	5
自然人开户申请表.....	7
入市协议.....	8
第一章 说明和告知义务.....	8
第二章 保证金管理.....	8
第三章 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指令.....	9
第四章 通知和确认.....	10
第五章 风险控制.....	10
第六章 信息、培训和咨询.....	11
第七章 费用.....	11
第八章 协议变更.....	12
第九章 协议终止和账户清算.....	12
第十章 免责条款.....	12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3
第十二章 其他.....	13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4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认真阅读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准确真实地填写各项申请信息，并确保与您提供的证明材料上的内容一致。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送交本文件时请附以下材料：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加盖公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法人或负责人（为其他经济组织时）身份证复印件；
5. 加盖公章及法人或负责人（为其他经济组织时）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

1. 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开户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交易商：

从事航运运价交易的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交易商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的全部初始保证金和追加保证金。

因此，请交易商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航运运价交易，谨慎入市。

交易商必须明确以下事项：

一、航运运价交易风险的特点如下：

- 1、航运运价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 2、航运运价交易合同到期时，如交易商仍有持仓，本公司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交易商的持仓进行现金交割，交易商将无法继续持有已到期的合同。

二、进行航运运价交易时，如果市场走势对交易商不利、导致交易商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足时，本公司将按照入市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交易商追加保证金，以便交易商能继续持仓。如果交易商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交易商的持仓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交易商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公司业务规则，如果交易商无法满足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交易商的持仓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在某些市场情况下，交易商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合同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出现在涨跌停板等市场情况时。出现这类情况，交易商的所有保证金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五、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本公司《交易规则》和各项业务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交易商的持仓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六、由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交易商的交易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七、如果交易商未遵守与本公司、保证金存管银行之间所签订的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的规定，可能影响交易商的保证金的安全性，由此产生的风险应当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八、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或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导致交易商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导致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4、如果交易商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者交易失误；

5、交易商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邮箱密码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

6、本《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航运运价交易的所有风险。

交易商在入市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对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航运运价交易进行仔细研究。

交易商签署本《风险说明书》，视为其已经仔细阅读其全部内容，充分认识到航运运价交易存在已知或者未知风险，并自愿承担所有的风险。

必填

签字：钱三

盖章

日期：2011.4.21

之钱印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公章

填写签署日期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商须知

一、交易商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交易商必须是具备从事航运运价交易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

自然人开户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交易商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

交易商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交易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开户，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委托代理人开户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开户必须由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三、交易商须知晓的事项

1、知晓航运运价交易风险

交易商应当知晓从事航运运价交易具有风险，交易商在开户前需对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应当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风险说明书》。

2、知晓本公司不做履约担保

交易商应当知晓本公司和交易商之间不构成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担保、雇佣关系，本公司对参与交易和交割的所有交易商不提供履约担保。

3、知晓本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交易商应当知晓交易中获利或不发生损失的承诺都是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本公司不得与交易商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4、知晓交易资金安全存管的有关事宜

为保证交易资金的安全,交易商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本公司在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保证金专用结算账户,交易资金的存取通过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和本公司的保证金专用结算账户转账办理。

5、知晓结算资料的查询方式

交易商可以登录在本公司网站登记的指定邮箱(甲方交易商编码@mail.ssefc.com),了解保证金账户信息和结算信息。

6、基于航运运价交易的高风险特征,交易商必须加强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按照入市协议约定实施的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也是帮助交易商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交易商无权对此提出异议。

必填

签字: 钱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1.4.21		填写签署日期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开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上海市某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0000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00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0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钱三	联系电话	13500000000
联系人	孙七	联系电话	13600000000
开户代理人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等	证件号码	3100000000000000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XX路XX号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000
指令下达人			
姓名	李四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等	证件号码	3100000000000000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XX路XX号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000
资金调拨人			
姓名	王五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等	证件号码	3100000000000000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XX路XX号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000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赵六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身份证等	证件号码	310000000000000000
联系地址	上海市XX路XX号		
联系电话	13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000

联系电话填手机号码

必填

声明：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风险说明书》和《交易商须知》，充分认识到航运运价交易存在已知或者未知的风险。本单位有能力并自愿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申请单位盖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钱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2011.4.21

填写签署日期

交易商无需填写

同意开户记录（以下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填写）

交易商编码		邮箱地址	@mail.ssefc.com
交易客户端初始密码		邮箱初始密码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说明：

交易商开户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和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填表人明确该申请表为交易商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商须登录公司网站（www.ssefc.com）下载交易、行情客户端并登录交易商邮箱查收结算报告及通知。

交易商第一次登录交易客户端和邮箱后须立即更改初始密码。

必填

自然人开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风险说明书》和《交易商须知》，充分认识到航运运价交易存在已知或者未知的风险。本人有能力并自愿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同意开户记录（以下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填写）					
交易商编码		邮箱地址	@mail.ssefc.com		
交易客户端初始密码		邮箱初始密码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说明： 交易商开户必须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填表人明确该申请表为交易商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交易商须登录公司网站（www.ssefc.com）下载交易、行情客户端并登录交易商邮箱查收结算报告及通知。 交易商第一次登录交易客户端和邮箱后须立即更改初始密码。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入市协议

必填

甲方：上海市某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XX路XX号

交易商编码：

由 SSEFC 客服人员填写

类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乙方：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88 号

邮编：200082

网址：www.ssefc.com

客服热线：400-001-9100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航运运价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说明和告知义务

第 1 条 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交易商。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向甲方出示了《风险说明书》及《交易商须知》，并充分揭示了航运运价交易的风险。甲方已仔细阅读，了解、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 2 条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甲方同意在成为乙方的交易商后，严格按照乙方《交易规则》和相关细则、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从事交易和交割活动，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

第 3 条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1、系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
- 2、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3、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职工或其配偶。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章 保证金管理

第 4 条 乙方在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结算账户，代管甲方交存的交易资金。甲方可以通过保证金存管银行网站查询甲方的交易商专用资金账户。

第 5 条 甲方的出入金通过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和乙方的保证金专用结算账户办理。

特别提示：甲方的入金以乙方保证金存管银行确认甲方的资金到账为准，甲方的保证金不计息。

第 6 条 甲方应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第 7 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1、依照甲方的指令支付可用资金；
- 2、甲方应当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
- 3、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 8 条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的公告或通知为准。

第 9 条 乙方认为甲方风险较大时，有权单独对甲方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甲方开仓或者对甲方进行强行平仓。

第 10 条 乙方对甲方参与航运运价交易和专用资金账户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或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的除外。

第三章 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指令

第 11 条 甲方认可乙方的网站（www.ssefc.com）及相关交易、行情软件只作为电子交易平台，供已在乙方合法注册、登录的交易商在遵守乙方制订和颁布的各项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进行交易和交割。

第 12 条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

第 13 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专用资金账户、交易商编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邮箱密码。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当在首次启用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自己的密码。

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 14 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甲方的交易商编码、品种、合同、买卖方向、交易类型（开仓或者平仓）、数量、价格等内容。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交易规则等，以确定交易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

第 15 条 甲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交易指令成交之前撤销交易指令。已经成交

的交易指令不可撤销，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 16 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所能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通知和确认

第 17 条 乙方对甲方的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乙方在当日结算后向甲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和成交结果的结算报告。

第 18 条 乙方将结算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甲方已在乙方网站登记的指定邮箱(甲方交易商编码@mail.ssefc.com)内，乙方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结算报告已经送达。

第 19 条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未平仓的合同。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没有收到当日结算报告的，应当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经收到当日结算报告。

甲方对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结算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报告的正确性。

第 20 条 甲方对当日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以及该日之前的所有持仓、交易交割结算结果和出入金的确认。

第 21 条 由于乙方失误导致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甲方的确认并不构成甲方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的变化。

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和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 22 条 甲方在交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情况，及时追加保证金或减少持仓数量，避免出现风险。

第 23 条 乙方以“可用资金”来计算和判断甲方的风险。

甲乙双方约定“可用资金”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日可用资金余额=上一交易日可用资金余额+上一交易日占用保证金-当日占用保证金-上一交易日浮动盈亏+当日浮动盈亏+当日入金-当日出金+当日平仓盈亏+当日交割盈亏-当日交易手续费-当日交割手续费等。

甲乙双方确认，交易过程中，浮动盈亏以当时的最新价计算，交易结束后，浮动盈亏以当日的结算价计算。浮动盈亏为负时抵扣可用资金，浮动盈亏为正时不增加可用资金。

第 24 条 甲方可用资金为负数时，乙方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书”，甲方应当在下一

一交易日上午 9:30 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平仓措施。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可用资金不为负数。

第 25 条 强行平仓的价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

第 26 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强行平仓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可用资金不为负数。

第 27 条 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有关合同的强行平仓只能延时完成的,因此产生的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未能完成平仓的,甲方应当继续对此承担履约责任或者交割义务。

第 28 条 甲方应当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 29 条 乙方在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六章 信息、培训和咨询

第 30 条 乙方通过其网站(www.ssefc.com)及相关软件向甲方及时发布航运运价交易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信息。

第 31 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进行交易的任何指引、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交易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 32 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或者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航运运价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有关航运运价交易的情况,乙方应予以解答。

第 33 条 甲方有权了解自己专用资金账户的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章 费用

第 34 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航运运价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

第 35 条 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乙方公布的合同上市公告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 36 条 交易手续费和交割手续费的收取标准如有变更,甲方同意以乙方的通知或者公告为准。

第八章 协议变更

第 37 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同

意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第 38 条 根据前款所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者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网站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于通知或公告载明生效日起生效，不再另行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第 39 条 除本协议 37、38 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协议内容，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 40 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处理。

第九章 协议终止和账户清算

第 41 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溯及力。

第 42 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自行清理账户，对所有未平仓的合同进行平仓。

甲方未在此期间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开仓指令，甲方应当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 43 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填写《销户申请表》。

第 44 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提出解除本协议：

- 1、甲方账户中仍有持仓；
- 2、甲方与乙方之间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3、甲方与乙方之间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

第十章 免责条款

第 45 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 46 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 47 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误、中断或者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事件造成交易或者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乙方交易系统最终记

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 48 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 49 条 因履行和解释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在乙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但在对争议进行协商、和解、调解、诉讼的过程中，本协议中与争议无关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章 其他

第 50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第 51 条 《风险说明书》、《交易商须知》和《开户申请表》及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2 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 53 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自然人交易商只需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章日期不同的，以后一签章日期为生效日期。

必填

甲方：上海市某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签字：钱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11.4.21

日期：



盖单位公章

填写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

一、开户代理人

代理权限：委托 张三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办理开户手续。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张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000000000000000

二、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 李四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李四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000000000000000

三、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 王五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王五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000000000000000

四、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 赵六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赵六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000000000000000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三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11.4.21

填写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之钱
印三

盖单位公章

必填